

咸宁市交通物流发展局 2021 年部门决算公开信息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 机关运行执行情况说明
- (四)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六)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七)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执行情况说明
- (八) 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有关情况说明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有关情况说明
- (十) 扶贫资金安排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咸宁市交通物流发展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的物流发展工作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

(二) 参与拟订本市交通物流发展规划及有关政策。

(三) 拟订本市交通物流发展项目，指导和推进交通物流基础设施和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四) 扶持和指导本市交通物流企业发展，推进传统运输业向现代交通物流业转型。

(五) 承担交通物流市场的监管工作，维护交通物流市场秩序。

(六) 承担交通物流从业人员培训和职业资格管理工作。

(七) 承担交通物流发展有关协调工作。

(八) 承办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咸宁市交通物流发展局属于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设立 9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 财务审计科、政策法规科、人事科、物流发展科、规划建设科、信息科技科、市场监管科及直属分局。设定编制数 35 人，其中事业编制 32 人，工勤编制 3 人。咸宁市物流局在编在岗 31 人，退休 20 人，人事代理人员 5 人，长期聘用人员 3 人，遗属 1 人，合计 60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及目标

2021 年，市物流局以推进全国第二批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工作为中心，全力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

(一) 建立健全绿配工程创建体制机制保障。协调绿配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继出台市场经营主体认定考核管理、快递服务车辆管理、智能

快件箱管理、规范和优化城市配送车辆停靠等一系列的配套政策，为创建工作提供了政策支撑。根据企业考核办法与奖补办法，2021 年度市绿配领导小组办公室先后认定 61 家城市绿色配送优秀、示范企业。

（二）建立城市配送物流基础设施网络体系。

（三）加快城市配送新能源车辆推广及运用。一是建立顶层制度保障，二是完善停车便利政策，三是完善城市配送车辆配套设施建设，四是建立城市货运配送需求调查预测制度，五是营造新能源车辆宣传推广氛围，

（四）推广先进配送组织模式。以城市配送需求方为主要切入点，引导供需双方对接，积极宣传引导企业采取共同、集中、夜间等先进配送模式。

（五）建立功能完善的城市配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六）加强市场主体培育。一是在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市场中引入国企力量，引导市城发集团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市交投集团咸宁楚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原有车辆业务的基础上购置新能源货车，拓展城市绿色配送业务，丰富市场主体、注入新动力，发挥绿色示范引领作用。二是扶持配送中心等节点企业发展壮大进行培育，培育京港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咸宁好吃佬食品仓储配送中心申报为 3A 级物流企业。三是挖掘有潜力的城配市场主体，对湖北省果然美鲜果蔬配有限公司进行指导，将其培育为运作高效、服务规范的国家 3A 级专业城市配送企业。

第二部分 咸宁市交通物流发展局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咸宁市交通物流发展局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32.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68.3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8.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896.89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9.6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00.4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00.4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000.47	总计	62	1,000.4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咸宁市交通物流发展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000. 47	632. 14					368. 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24						0. 2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24						0. 2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24						0. 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6	38. 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 96	38. 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 32	33. 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 64	5. 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 70	14. 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 70	14. 7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 70	14. 7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896. 89	528. 79					368. 1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896. 89	528. 79					368. 10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896. 89	528. 79					368. 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 69	49. 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 69	49. 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 72	40. 72					
2210202	提租补贴	8. 97	8. 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咸宁市交通物流发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00.47	521.88	478.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4	0.2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4	0.2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4	0.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6	38.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96	38.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32	33.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4	5.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0	14.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0	14.7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70	14.7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896.89	418.30	478.59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896.89	418.30	478.59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896.89	418.30	478.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69	49.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69	49.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72	40.72				
2210202	提租补贴	8.97	8.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咸宁市交通物流发展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32.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8.96	38.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70	14.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528.79	528.79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9.69	49.6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2.14	本年支出合计	59	632.14	632.1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32.14	总计	64	632.14	632.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咸宁市交通物流发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32.14	509.52	122.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6	38.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96	38.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32	33.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4	5.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0	14.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0	14.7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70	14.7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28.79	406.17	122.62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528.79	406.17	122.62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528.79	406.17	122.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69	49.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69	49.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72	40.72	
2210202	提租补贴	8.97	8.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咸宁市交通物流发展局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6.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7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0.79	30201	办公费	1.1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6.8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35.18	30203	咨询费	2.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9.54	30205	水费	0.1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50	30206	电费	2.3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79	30207	邮电费	0.2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5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1	30211	差旅费	0.0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1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 8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 77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 76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 0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1. 40	30229	福利费	1. 1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 96			
人员经费合计		458. 72	公用经费合计					50. 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咸宁市交通物流发展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7		7		7	2.7	6.14		5.45		5.45	0.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咸宁市交通物流发展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咸宁市交通物流发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咸宁市交通物流发展局 2021 年部门决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2021 年我局部门决算收入 1000.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32.14 万元，占决算收入总额的 63.18%；其他收入 368.34 万元，占决算收入总额的 36.82%。上年结余（转）0 万元。

2021 年我局决算支出 1000.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1.88 万元，占总支出的 52.16%；项目支出 478.59 万元，占总支出的 47.84%。按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4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2%；社会保障和就业 38.96 万元，占总支出的 3.89%，卫生健康支出 14.7 万元，占总支出的 1.47%；交通运输 896.89 万元，占总支出的 89.65%，住房保障支出 49.69 万元，占总支出的 4.97%。

二、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决算收入 1000.47 万元，2020 年我局部门决算收入 813.55 万元，2021 年部门决算收入比 2020 年增加 186.92 万元，增长 22.9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招硕引博 3 人，人员基本经费增加，开展咸宁市 5G+智慧交通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绿配公共信息服务平台），项目经费增加。

我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支出 1000.47 万元，2020 年我局部门决算支出 813.55 万元。2021 年部门决算支出比 2020 年增加 186.92 万元，增长 22.9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招硕引博 3 人，人员基本经费增加，开展咸宁市 5G+智慧交通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绿配公共信息服务平台），项目经费增加。

三、机关运行执行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一般事业单位，为非参公财政拨款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1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1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1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我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14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预算为 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4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86%；公务接待费 0.6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56%。2021 年决算数小于 2021 年预算数主要原因：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16.25 万元，2021 年比 2020 年减少 10.11 万，下降 62.22%。2021 年决算数小于 2020 年决算数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1、因公出国（境）0 批次 0 人，费用 0 万元。2021 年决算数与 2020 年决算数一致，2020 年决算数 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5 万元，2020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5.33 万元，2021 年决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9.88 万元，下降 64.45%，下降原因：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21 年决算数与 2020 年决算数一致。车辆保有量 3 辆，其中 3 台公务定编车辆。

3、公务接待费 10 批次 62 人，费用 0.69 万元。2020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 0.92 万元，2021 年支出比 2020 年减少 0.23 万元，下降 25%。增加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制度。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车辆保有量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七、2021 年度预算绩效执行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8 个，资金 468.97 万元。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①咸宁市 5G+智慧交通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项目资金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7.1 万元，执行数为 29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通过对咸宁市 5G+智慧交通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项目的建设，提升了城市物流配送信息化水平，提高了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占有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平台各项功能还需进一步完善；二是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推进落实。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精心组织实施。二是强化资金保障。严格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保障专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做到专款专用。

附件：《2021 年度咸宁市 5G+智慧交通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1 年度咸宁市 5G+智慧交通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②咸宁市交通物流发展局物流平台网络运行与维护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保障物流平台、单位办公网络有序运行，提升单位网络综合服务保障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的编制还不是很准确，绩效指标的设置还不够科学；二是信息网络技术的宣传、培训工作还不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预算编报水平，进一步明确、细化预算编报内容，保证预算编报的准确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二是落实人员，加强对网络应用维护方面知识的培训。

附件：《2021 年度市交通物流发展局物流平台网络运行与维护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1 年度市交通物流发展局物流平台网络运行与维护工作经费绩效自评表》

③物流站场建设及物流安全督查检查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8 万元，执行数为 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全市重点物流项目调查覆盖面 100%；二是服务了物流业的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物流项目建设是市场行为，物流局没有执法权，发现安全问题需要其他部门配合，这就导致了解决问题的滞后性；本项目属于经常性零星项目，绩效指标只能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设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培训学习，提升业务能力。根据项目特点完善绩效指标。二是加强宣传，提高物流企业的物流安全与环保意识，确保全市物流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附件：《物流站场建设及物流安全督查检查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物流站场建设及物流安全督查检查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④2021 年度咸宁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 万元，执行数为 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完成城市货运配送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城市货运配送三级体系，实现城市配送车辆向新能源化、清洁能源化发展，引导企业规范城市货运服务，推动城市货运服务标准化、专业化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宣传力度不够，社会影响力不大。新能源车的推广和应用还需加大力度。2、三级体系建设还不够完善，五园一心、末端网点的对接仍需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1、对接好政策的落实，2、进一步做好绿配项目的引导和宣传，提高社会影响力。3、衔接好各级体系的对接。

附件：《2021 年度咸宁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1 年度咸宁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⑤2021 年度市物流发展局企业资质评估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 万元，执行数为 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坚持服务导向，扶持企业做大做强。2021 年至 2022 年 3 月份共组织指导辖区内 10 家意向物流企业积极申报国家 A 级标准，其中 1 家 4A 级（湖北安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2 家 3A 级（京港物流、咸宁好吃佬食品仓储配送中心）、3 家 2A 级（湖北润阳物流有限公司、赤壁市锦鸿运输物流有限公司、赤壁市金福顺通物流有限公司）成功通过评定。截至 2022 年 3 月份，我市共有 23 家 A 级物流企业，其中 4A 级 3 家，3A 级 12 家，2A 级 8 家。

附件：《2021 年度市物流发展局企业资质评估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结果》

《2021 年度市物流发展局企业资质评估工作经费绩效自评表》

⑥市物流发展局市场监管及信息采集工作经费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2 万元，执行数为 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深入了解物流企业经营过程中实际存在的问题与困难，及时并合理的解决企业难题，并与企业建立长期沟通关系，改善企业经营环境；二是调查物流企业 60 余家，物流关联企业 300 余家，覆盖率 100%，及时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疫情等多方面影响，当前咸宁物流市场呈现出制造业、商贸业反映“物流成本高”“物流资源难寻找”，但物流企业反映却是“利润空间普遍摊薄”“部分企业和个体货源难找”的矛盾，物流企业经营模式相对陈旧、经营环境仍需改善、运输结构、行业结构仍需优化等问题亟待解决。下一步改进措施：通过汇总调查数据，充分听取企业反馈的困难和诉求，深入分析行业发展需求，针对问题找措施，最终提出六条相关工作建议：一是完善物流管理体制机制，形成部门合力，助推咸宁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二是以政府扶持政策为引导，鼓励企业提档升级，向现代物流转型发展；三是加大物流园区建设力度，招大引强发挥龙头作用，整合资源联盟发

展；四是推进多式联运工程建设，实现公铁水空无缝对接，优化运输结构和效率提升；五是推进物流信息化健康发展，畅通供需信息渠道，发挥数字经济效益；六是系统看待物流运转全环节，多措并举降低物流成本。现已形成《咸宁市物流成本研究报告》上报市政府供决策参考。

附件：《市物流发展局市场监管及信息采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市物流发展局市场监管及信息采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⑦2021 年度市物流局城市绿色配送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经费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75 万元，执行数为 29.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1. 根据三部委考核评分标准，对咸宁整体创建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报告 2. 结合示范工程创建工作开展情况，梳理咸宁城市货运配送发展现状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咸宁市货运配送面临的新形势及需求特征，并对未来 3 年的需求量进行预测分析。3. 完善咸宁下一步创建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体系的主要任务、重点工作及重点项目。主要包括货运配送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车辆推广应用、便利化通行管控政策完善、组织模式创新推广、信息平台搭建、市场主体培育等方面，根据当前存在的短板问题，结合评价标准相应提出重点建设项目。4. 保障措施。针对咸宁创建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体系的总体工作要求，提出需要推进的组织、资金、政策等意见和建议等。提交方式：提交研究成果，包括纸质稿（份数：按需提供）、电子版文件 1 份。研究成果：提交《咸宁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自评报告》。遇到的问题与困难：受疫情与交通运输部工作安排调整影响，验收工作迟迟未能开展；加之今年全国绿配创建方案进一步修改与完善，多项考核指标有变动与增加，因此交规院的各项工作、《咸宁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自评报告》也需不断调整与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方案：及时跟进交通运输部考核验收工作安排，积极对接第三方技术咨询公司，进一步完善评估报告内容。一是围绕目标任务、紧扣咸宁特色优化验收汇报材料；二是做实数据支撑完善台账资料的收集、整理；三是优化现场

讲解丰富宣传方式营造良好的现场氛围；四是优化线路设计更好体现节点之间的良性互动。

附件：《2021 年度市物流局城市绿色配送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1 年度市物流局城市绿色配送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⑧2021 年度市物流局城市绿色货物配送示范工程配送车辆喷漆服务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608 万元，执行数为 3.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4%。主要产出和效果：完成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统一标识，有效提升城市形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咸宁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配送车辆喷漆统一标志服务旨在规范城配企业经营、整合配送资源、统一配送车辆标识，推广新能源城配车辆的使用、提升城市形象，因此仅对规模较大、车辆较多或购买使用新能源车的城配企业进行车辆喷漆，个体及规模较小的企业车辆不予喷漆。根据目前市场实际情况，新能源车逐步推广但进度较慢，因此喷漆工作也只能按照市场发展规律严格按照要求和需求逐步推进。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新能源车的使用推广力度，强化宣传，逐步推进符合要求的城市配送车辆完成喷漆工作。

附件：《2021 年度市物流局城市绿色货物配送示范工程配送车辆喷漆服务经费绩效自评结果》

《2021 年度市物流局城市绿色货物配送示范工程配送车辆喷漆服务经费绩效自评表》

3.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市物流局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将绩效自评结果一并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让绩效评价真正发挥“助推器”的功能。加强各预算项目管理，确保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严格按照绩效目标按时、按质完成，不发生偏离现象，达到预期指标。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合理安排预算资金，推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的紧密结合，增强绩效管理理念，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实行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扶贫资金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无扶贫资金，无安排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运行（项）：指部门机关及所属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行政管理（项）：指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科研、监督检查、项目评审等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机关服务（项）：指部门机关用于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项目支出。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附件

2021 年度咸宁市 5G+智慧交通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得分

自评得分 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 执行率情况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7.1 万元,执行数为 297.1 万元,完成预算率 100%。标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 3 个,标准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

(1) 监控设备安装目标 40 个,完成 40 个。标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2) 指挥中心建设目标 1 个,完成 1 个。标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3) 车辆定位设备安装目标 150 个,完成 150 个。标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2. 质量指标 1 个,标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平台稳定运行率目标 100%,完成 100%。

3. 时效指标 1 个,标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 $\leq$ 3 分钟,完成为 3 分钟。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个,标准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

项目后期延续性,目标为长期,完成为长期。

5. 服务满意度指标 1 个,标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用户体验感,目标 90%,完成 90%。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本年度项目资金已全部执行,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附件：

2021 年度咸宁市 5G+智慧交通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城市绿色货运
配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项目单位（盖章）：咸宁市交通物流发展局 填报日期:2022/3/21

项目名称		咸宁市 5G+智慧交通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咸宁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交通物流发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1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A/B)	得分(10分*执行率)
			297.1	297.1	100%	10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监控设备安装	40个	40个	10
			指挥中心建设	1个	1个	10
			车辆定位设备安装	150个	150个	10
		质量指标	平台稳定运行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	≤3分钟	3分钟	10
	效益 指标(30分)	可持续 影响指标	项目后期延续性	长期	长期	30
满意度 指标(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用户体验感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一是加快推进落实。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精心组织实施。二是强化资金保障。严格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保障专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做到专款专用。				

附件

2021 年度市交通物流发展局物流平台网络运行与维护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得分

自评得分 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执行率情况。

整体来看，年度绩效指标完成较好，各项指标基本完成，2021 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 3 个，标准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50 分

（1）数量指标 1 个，评价得分 15 分

物流信息发布量，目标值 4000 条，实际完成值 4000 条，评价得分 15 分；

（2）质量指标 1 个，评价得分 15 分

平台稳定运行率，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评价得分 15 分。

（3）时效指标 1 个，评价得分 20 分

完成及时率，目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100%，评价得分 20 分。

2. 效益指标 1 个，标准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个，评价得分 30 分

保障物流平台、单位电子设备及网络正常运转，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评价得分 30 分。

3. 满意度指标 1 个，标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个，评价得分 10 分

群众满意度，目标值 $\geq 80\%$ ，实际完成值 85%，标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整体来看，绩效目标编制合理，年度工作计划完整，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附件：

2021 年度市交通物流发展局物流平台网络运行与维护工作经费（政策）绩效自评表

项目单位（盖章）：咸宁市交通物流发展局 填报日期:2022/3/21

项目名称		市物流发展局物流平台网络运行与维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咸宁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交通物流发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A/B)	得分(10分* 执行率)
				10	10	100%	10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物流信息发 布量	4000 条		4000 条	15
		质量指标	平台稳定运 行率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90%		100%	20
	效益 指标 (30 分)	可持续 影响指标	保障物流平 台、单位电 子设备及网 络正常运转	100%		100%	30
	满意 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 指标	群众对象满 意度	≥80%		85%	10
总分		100					
偏差 或目 标未 完成 原因 分析		无偏差					
改进 措施 及结 果应 用方 案		一是提高预算编报水平，进一步明确、细化预算编报内容，保证预算编报的准确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二是落实人员，加强对网络应用维护方面知识的培训。					

附件

物流站场建设及物流安全督查检查工作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得分

自评得分 96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执行率情况。

48 万元及时拨付落实，执行率 100%。标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 2 个。标准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

其中，安全专项检查物流企业数：目标值 100 家，实际完成值 100 家。标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安全检查合格企业数目标值 100 家，实际完成值 100 家。标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2. 质量指标 1 个。安全专项检查物流企业覆盖率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标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3. 时效指标 1 个。完成时间目标值 2021 年，实际完成值 2021 年，标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4. 成本指标 1 个。物流安全专项检查工作成本目标值 48 万元，实际完成值 48 万元。标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5. 经济效益指标 1 个。物流效率提升目标值明显提升，实际完成值明显提升。标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6. 社会效益指标 1 个。提高物流环境安全意识目标值增强，实际完成值增强。标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7. 生态效益指标 1 个。优化物流园区环境目标值优化，实际完成值优化。标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个。物流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值 $\geq 90\%$ ，

实际完成值 90%。标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6 分。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物流项目建设是市场行为，物流局没有执法权，发现安全问题需要其他部门配合，这就导致了解决问题的滞后性。本项目属于经常性零星项目，绩效指标只能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设置。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加强培训学习，提升业务能力。根据项目特点完善绩效指标。

2. 加强宣传，提高物流企业的物流安全与环保意识，确保全市物流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附件：

2021 年度市物流发展局物流站场建设及物流安全督查检查工作经费
绩效自评表

项目单位（盖章）：咸宁市交通物流发展局 填报日期:2022/3/21

项目名称	市物流发展局物流站场建设及物流安全督查检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咸宁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交通物流发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A/B)	得分(10分* 执行率)		
		48	48	100%	10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安全专项检查物流企业数		100家	100家	10
			安全检查合格企业数		100家	100家	10
		质量指标	安全专项检查物流企业覆盖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	2021年	10
		成本指标	物流安全专项检查工作成本		48万元	48万元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物流效率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物流环境安全意识		增强	增强	10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物流园区环境		优化	优化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物流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6
总分	96						
偏差 或目 标未 完成 原因 分析	物流项目建设是市场行为，物流局没有执法权，发现安全问题需要其他部门配合，这就导致了解决问题的滞后性；本项目属于经常性零星项目，绩效指标只能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设置。						
改进 措施 及结 果应 用方 案	1、加强培训学习，提升业务能力。根据项目特点完善绩效指标。 2. 加强宣传，提高物流企业的物流安全与环保意识，确保全市物流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附件：

2021 年度咸宁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结果

一、自评得分

自评得分 96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执行率情况。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 万元，执行数为 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整体来看，年度绩效指标完成较好，各项指标基本完成。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 3 个，标准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50 分

（1）数量指标 5 个，评价得分 30 分

积极培育绿色货运配送市场主体，目标值 3 家，实际完成值 3 家，评价得分 6 分。

建设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目标值 1 个，实际完成值 1 个，评价得分 6 分。

投入运营的末端共同配送站，目标值 30 个，实际完成值 30 个，评价得分 6 分。

新增新能源城市配送营运车辆，目标值 40 辆，实际完成值 40 辆，评价得分 6 分。

城市配送车辆临时停靠点，目标值 30 个，实际完成值 30 个，评价得分 6 分。

（2）质量指标 1 个，评价得分 10 分

完成率，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评价得分 10 分。

（3）时效指标 1 个，评价得分 10 分

完成时间，目标值 2021 年，实际完成值 2021 年，评价得分 10 分。

2. 效益指标 3 个，标准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7 分

社会效益指标 1 个，评价得分 9 分

新能源车辆及配套设施推广应用，目标值有效推广，实际完成值有效推广，评价得分 9 分。

生态效益指标 1 个，评价得分 9 分

突显绿色高效节能效应，目标值突显高效节能效应，实际完成值突显高效节能效应，评价得分 9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个，评价得分 9 分

加强城市货运配送市场监管，目标值有效加强，实际完成值有效加强，评价得分 9 分。

3. 满意度指标 1 个，标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个，评价得分 9 分

用户满意度，目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90%，标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整体来看，需要加强项目规划、科学管理绩效目标. 1、宣传力度不够，社会影响力不大。新能源车的推广和应用还需加大力度。； 2、三级体系建设还不够完善，五园一心、末端网点的对接仍需加强。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合理安排预算资金，推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紧密结合，增强绩效管理理念，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促进项目管理，使项目发挥出最大效益。

1、对接好政策的落实，2、进一步做好绿配项目的引导和宣传，提高社会影响力。3、衔接好各级体系的对接。

附件：

2021 年度咸宁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单位（盖章）：咸宁市交通物流发展局 填报日期:2022/3/21

项目名称		咸宁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咸宁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交通物流发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A/B)		得分(10分* 执行率)	
			26	26	100%		10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积极培育绿色货运配送市场主体		3家	3家	6	
			建设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		1个	1个	6	
			投入运营的末端共同配送站		30个	30个	6	
			新增新能源城市配送营运车辆		40辆	40辆	6	
			城市配送车辆临时停靠点		30个	30个	6	
		质量指标		完成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	2021年	10	
	效益 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新能源车辆及配套设施推广应用		有效推广	有效推广	9	
		生态效益指标	突显绿色高效节能效应		突显高效节能效应	突显高效节能效应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城市货运配送市场监管		有效加强	有效加强	9	
	满意度 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90%	90%	9
	总分	96						

偏差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整体来看，需要加强项目规划、科学管理绩效目标.1、宣传力度不够，社会影响力不大。新能源车的推广和应用还需加大力度。；2、三级体系建设还不够完善，五园一心、末端网点的对接仍需加强。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合理安排预算资金，推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紧密结合，增强绩效管理理念，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促进项目管理，使项目发挥出最大效益。1、对接好政策的落实，2、进一步做好绿配项目的引导和宣传，提高社会影响力。3、衔接好各级体系的对接。

附件

2021 年度市物流发展局企业资质评估工作经费绩效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得分

自评得分 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执行率情况。

市物流发展局企业资质评估工作经费执行率 100%。标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4 个，标准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40 分

①成功通过 A 级企业评定工作企业数，目标值 5 个，实际完成值 5 个，标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②申报省级农村物流试点示范项目数，目标值 1 个，完成值 1 个，标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③建成正常运行的农村物流试点数，目标值 6 个，完成值 6 个，标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④参与 A 级企业评估工作企业数，目标值 10 家，完成值 10 家，标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2、质量指标 1 个，标准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申报通过率，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标准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3、时效指标 1 个，标准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完成企业评定时限，目标值年底完成，实际完成值年底完成，标准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4、效益指标 3 个，标准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0 分

①有效提升咸宁物流企业知名度，目标值显著提升，实际完成值显著提升，标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②完善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目标值完善，实际完成值完善，标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③提升物流整体素质水平，目标值持续提升，实际完成值持续提升，标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5、满意度指标 1 个，标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提高对象服务满意度，目标值 90%，实际完成值 90%，标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附件：

2021 年度市物流发展局企业资质评估工作经费（政策）绩效自评表

项目单位（盖章）：咸宁市交通物流发展局 填报日期:2022/3/21

项目名称		市物流发展局企业资质评估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咸宁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交通物流发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A/B)	得分(10分* 执行率)
			13	13	100%	10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成功通过A级企业评定 工作企业数	5	5	10
			申报省级农村物流试点 示范项目数	1	1	10
			建成正常运行的农村物 流试点数	6	6	10
			参与A级企业评估工作 企业数	10	10	10
		质量指标	申报通过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完成企业评定时限	年底完成	年底完成	5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有效提升咸宁物流企业 知名度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生态效益 指标	完善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	完善	10
		可持续 影响指标	提升物流整体素质水平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 或目 标未 完成 原因 分析	成功通过A级企业评定工作企业数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改进 措施 及结 果应 用方 案	已完全落实.					

附件：

2021 年度市物流发展局市场监管及信息采集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得分

自评得分 95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执行率情况。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2 万元，执行数为 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执行率 100%，标准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2 个，标准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

①调查物流企业数，目标值 60 家，实际完成值 294 家，标准分值 10 ，
评价得分 10 分；

②调查物流关联企业数，目标值 300 家，实际完成值，完成值商贸业 264
家，制造业 59 家，标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质量指标 2 个，标准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

①物流企业调查覆盖率，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标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② 规模以上物流关联企业调查覆盖率，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
标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3、时效指标 1 个，标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企业调查完成时间，目标值 2021 年，实际完成值 2021 年，标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4、效益指标 3 个，标准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

①提高物流行业市场监管环境，目标值显著提高，实际完成值显著提高，
标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

②优化物流投资环境，目标值明显优化，实际完成值明显优化，标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

③加强城市物流货运配送市场监管，目标值明显规范，实际完成值明显规范，标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

5、满意度指标 1 个，标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提升物流企业整体形象，目标值 90%，实际完成值 90%，标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由于疫情等多方面影响，当前咸宁物流市场呈现出制造业、商贸业反映“物流成本高”“物流资源难寻找”，但物流企业反映却是“利润空间普遍摊薄”“部分企业和个体货源难找”的矛盾，物流企业经营模式相对陈旧、经营环境仍需改善、运输结构、行业结构仍需优化等问题亟待解决。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通过汇总调查数据，充分听取企业反馈的困难和诉求，深入分析行业发展需求，针对问题找措施，最终提出六条相关工作建议：一是完善物流管理体制机制，形成部门合力，助推咸宁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二是以政府扶持政策为引导，鼓励企业提档升级，向现代物流转型发展；三是加大物流园区建设力度，招大引强发挥龙头作用，整合资源联盟发展；四是推进多式联运工程建设，实现公铁水空无缝对接，优化运输结构和效率提升；五是推进物流信息化健康发展，畅通供需信息渠道，发挥数字经济效益；六是系统看待物流运转全环节，多措并举降低物流成本，尽快形成《咸宁市物流成本研究报告》上报市政府供决策参考。

附件：

2021 年度市物流发展局市场监管及信息采集工作经费绩效自评表

项目单位（盖章）：咸宁市交通物流发展局 填报日期:2022/3/21

项目名称		市物流发展局市场监管及信息采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咸宁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交通物流发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A/B）		得分（10分* 执行率）
			42	42	100%		10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调查物流企业数		60 家	294 家	10
			调查物流关联企业数		300 家	商贸业 264 家， 制造业 59 家	10
		质量指标	物流企业调查覆盖率		100%	100%	10
			规模以上物流关联企业调查 覆盖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2021 年	10
	效益 指标（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物流行业市场监管环境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8
		生态效益指 标	优化物流投资环境		明显优化	明显优化	8
		可持续 影响指标	规范物流配送市场和安全秩 序		明显规范	明显规范	9
	满意度 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95						
偏差 或目 标未 完成 原因 分析	我市物流行业起步较晚，大部分仍处于传统物流阶段，又由于疫情等多方面影响，当前咸宁物流市场呈现出制造业、商贸业反映“物流成本高”“物流资源难寻找”，但物流企业反映却是“利润空间普遍摊薄”“部分企业和个体货源难找”的矛盾，物流企业经营模式相对陈旧、经营环境仍需改善、运输结构、行业结构仍需优化等问题亟待解决。促进物流降本提质增效是一项长远重大而艰巨的任务。						
改进 措施 及结 果应 用方 案	通过汇总调查数据，充分听取企业反馈的困难和诉求，深入分析行业发展需求，针对问题找措施，最终提出六条相关工作建议：一是完善物流管理体制机制，形成部门合力，助推咸宁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二是以政府扶持政策为引导，鼓励企业提档升级，向现代物流转型发展；三是加大物流园区建设力度，招大引强发挥龙头作用，整合资源联盟发展；四是推进多式联运工程建设，实现公铁水空无缝对接，优化运输结构和效率提升；五是推进物流信息化健康发展，畅通供需信息渠道，发挥数字经济效益；六是系统看待物流运转全环节，多措并举降低物流成本，尽快形成《咸宁市物流成本研究报告》上报市政府供决策参考。						

附件：

2021 年度市物流局城市绿色配送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得分

自评得分 97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执行率情况。

2021 年度市物流局城市绿色配送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经费执行率 100%。

标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2 个，标准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

①绿色配送技术咨询调研的次数，目标值 3 次，实际完成值 3 次，标准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②调研的企业数，目标值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1 个、公共配送中心 3 个、城市绿色货运配送末端网点 30 家、专业城市配送企业 1 家，完成值 35 家，标准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2、质量指标 1 个，标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绿色配送技术咨询调研及时性，目标值及时完成，实际完成值及时完成，标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3、时效指标 1 个，标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完成时间，目标值 2021 年，实际完成值 2021 年，标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4、效益指标 3 个，标准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

①提供绿色配送项目验收保障，目标值有效提供，实际完成值有效提供，标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

②提升城市配送行业整体形象，目标值有效提升，实际完成值有效提升，标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

③推动物流高效节能发展，目标值持续推动，实际完成值持续推动，标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

5、满意度指标 1 个，标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社会群众满意度，目标值 90%，实际完成值 90%，标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受疫情与交通运输部工作安排调整影响，验收工作迟迟未能开展；加之今年全国绿配创建方案进一步修改与完善，多项考核指标有变动与增加，因此交规院的各项工作、《咸宁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自评报告》也需不断调整与完善。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及时跟进交通运输部考核验收工作安排，积极对接第三方技术咨询公司，进一步完善评估报告内容。一是围绕目标任务、紧扣咸宁特色优化验收汇报材料；二是做实数据支撑完善台账资料的收集、整理；三是优化现场讲解丰富宣传方式营造良好的现场氛围；四是优化线路设计更好体现节点之间的良性互动。

附件：

2021 年度市物流局城市绿色配送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经费绩效自评表

项目单位（盖章）：咸宁市交通物流发展局 填报日期:2022/3/21

项目名称		市物流局城市绿配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咸宁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交通物流发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A/B)	得分(10分* 执行率)
				29.75	29.75	100%	10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绿色配送技术咨询调研的次数	3		3	15
			调研的企业数	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1个、公共配送中心3个、城市绿色货运配送末端网点30家、专业城市配送企业1家		35家	15
		质量指标	绿色配送技术咨询调研及时性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		2021年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绿色配送项目验收保障	有效提供		有效提供	9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配送行业整体形象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物流高效节能发展	持续推动		持续推动	9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客户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97					
偏差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受疫情与交通运输部工作安排调整影响，验收工作迟迟未能开展；加之今年全国绿配创建方案进一步修改与完善，多项考核指标有变动与增加，因此交规院的各项工作、《咸宁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自评报告》也需不断调整与完善。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及时跟进交通运输部考核验收工作安排，积极对接第三方技术咨询公司，进一步完善评估报告内容。一是围绕目标任务、紧扣咸宁特色优化验收汇报材料；二是做实数据支撑完善台账资料的收集、整理；三是优化现场讲解丰富宣传方式营造良好的现场氛围；四是优化线路设计更好体现节点之间的良性互动。						

附件：

2021 年度市物流局城市绿色货物配送示范工程配送车辆喷漆服务经费

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得分

自评得分 93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执行率情况

市物流局城市绿色货物配送示范工程配送车辆喷漆服务经费项目执行率 29.4%。标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3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3 个，标准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50 分

①完成城市配送车辆喷漆统一标识数，目标值 140 个，实际完成值 140 个，标准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

②城市配送车辆喷漆统一标 140 台完成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标准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③完成时间，目标值 2021 年，实际完成值 2021，标准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2、效益指标 2 个，标准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

①社会效益指标 1 个，绿色配送示范工程知名度，目标值显著提升，实际完成值显著提升，标准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 1 个，提升城市配送行业整体形象，目标值显著提升，实际完成值显著提升，标准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3、满意度指标 1 个，标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服务对象用户满意度，目标值 90%，实际完成值 90%，标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咸宁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配送车辆喷漆统一标志服务旨在规范城配企业经营、整合配送资源、统一配送车辆标识，推广新能源城配车辆的使用、提升城市形象，因此仅对规模较大、车辆较多或购买使用新能源车的城配企业进行车辆喷漆，个体及规模较小的企业车辆不予喷漆。根据目前市场实际情况，新能源车逐步推广但进度较慢，因此喷漆工作也只能按照市场发展规律严格按照要求和需求逐步推进。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加大新能源车的使用推广力度，强化宣传，逐步推进符合要求的城市配送车辆完成喷漆工作。

附件：

2021 年度市物流局城市绿色货物配送示范工程配送车辆喷漆服务

经费绩效自评表

项目单位（盖章）：咸宁市交通物流发展局 填报日期:2022/3/21

项目名称		市物流局城市绿色货物配送示范工程配送车辆喷漆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咸宁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交通物流发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A/B）		得分(10分* 执行率)
			10.608	3.12	29.4%		3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城市配送车辆喷漆统一标识		140台	140台	20
		质量指标	城市配送车辆喷漆统一标140台完成率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	2021年	15
	效益 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绿色配送示范工程知名度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城市配送行业整体形象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
	满意度 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93					
偏差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咸宁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配送车辆喷漆统一标志服务旨在规范城配企业经营、整合配送资源、统一配送车辆标识，推广新能源城配车辆的使用、提升城市形象，因此仅对规模较大、车辆较多或购买使用新能源车的城配企业进行车辆喷漆，个体及规模较小的企业车辆不予喷漆。根据目前市场实际情况，新能源车逐步推广但进度较慢，因此喷漆工作也只能按照市场发展规律严格按照要求和需求逐步推进。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大新能源车的使用推广力度，强化宣传，逐步推进符合要求的城市配送车辆完成喷漆工作。					